

(中文譯本)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 CR 2/3231/03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 LS/B/4/12-13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927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2

傳真郵件：2877 5029

立法會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王嘉儀女士

王女士：

《2013年除害劑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來信，要求我們澄清有關上述《條例草案》擬議新增的第 15A 條。你認為擬議的第 15A 條標題，即“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等”，與該條文內容並不相稱。該條訂明，督察或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在某有關處所內有製造、使用、存放、貯存、售賣、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、供應或要約供應除害劑的情況正在發生，該督察或海關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，無需手令而進入該處所。

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解釋，擬議的第 15A 條旨在取代現行的第 15(3)條，主要的變動是限制無需手令而進入有關處所的權力，以確定《除害劑條例》（第 133 章）是否已經或正在獲遵從才可行使該項權力。有關處所是指其地址是根據《除害劑規例》（第 133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第 6(c)條提出的申請中述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（不論是否住宅），或任何其他處所或地方（住宅處所除外）。現行的第 15(3)條已訂明，必須有“合理懷疑”才能行使這項無需手令而進入有關處所的權力，擬議新增的第 15A 條並沒有建議更改這項規定。會上，法案委員會委員對該條文的內容沒有異議。

第 15A 條的標題旨在讓讀者對條文內容有概括印象，並不具有法律效力。然而，我們備悉你的意見，認為使用“例行視察”一詞可能會引起混淆，我們將會以“無需手令而進入處所的權力等”代替原有的標題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林淑儀代行)

副本送： 法案委員會秘書
漁農自然護理署 (經辦人： 薛漢宗獸醫
劉紹基先生
黎宇匡先生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 朱映紅女士
李茄慧女士)

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